

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55 巷 33 號

賴秀成 收。電話：04~24818888 手機：0928~901902。

〈5〉跆拳道請用：<http://www.chtkd.org.tw/register/> 線上報名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

- (1) 本次所有的對戰排序、對戰場次都於 5 月 18 日由電腦抽定，並於 5 月 19 日在網站公布，有錯誤需要更正者，可於 5 月 21 日前提出更正，次日交印製秩序冊便不得再做更改。
- (2) 大會一切相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訂等事項，均於比賽日當天早上領隊會議時宣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報到與過磅：

- 〈1〉各參賽單位須在比賽當天〈5 月 30 日〉上午 8:00 時至比賽會場向競賽組報到，領取秩序冊及證件，並參加大會開幕典禮。9:00 開始比賽。
- 〈2〉各組檢錄或過磅時，選手必須出示段、級證、及在學證明（都須正本），
- 〈3〉出賽時以段、級證作為證明出場比賽。逾時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- 〈4〉參加跆拳道對練項目者，過磅時同時繳交切結書，無者以棄權論。
- 〈5〉有參加跆拳道品勢、對練兩項者，30 日上午 10:00 至 14:00 可以過磅。
- 〈6〉僅參加跆拳道對練項目者，得於 31 日當天上午 8:00~9:00 完成過磅。

十六、大會裁判：各項目裁判由大會遴聘之。

十七、獎 勵：

- (1) 個人成績：每一組或各量級錄取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個人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以資鼓勵。
- (2) 團體成績：
 - 〈一〉每組各錄取前三名，冠、亞、季軍各頒發團體獎杯一座。
 - 〈二〉團體成績計分法：
 - ★每一參賽選手基本分一分（須取得參賽資格者）。
 - ★每勝一場加得一分。
 - ★以金銀銅牌計算，金牌七分，銀牌三分，銅牌一分。
 - ★各組每隊隊員須有四人以上才計算團體成績。
 - 〈三〉若有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依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名次；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整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優勝。
- (3) 大會將選出 5 位最佳裁判，再由裁判票選出 10 位最佳教練，由大會頒發獎座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- 〈1〉大會設立仲裁委員，負責審理競賽申訴案件。
- 〈2〉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，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作為保證金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。
- 〈3〉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- 〈4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大會一概不受理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一般規定：

- (1)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各項目標準功夫裝、道服，並自備安全護具等器材。
 - (2)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會場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 - (3) 賽程中對方選手棄權時，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，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，則視同棄權論。
 - (4) 各參賽單位無論 ABC... 等隊均需要蓋上負責單位之戳記，無者概不受理。
 - (5) 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 越級者，一經查獲屬實 除取消其個人成績外，並取消其所屬單位之團體成績。
 - ★ (6) 第一天 (30 日) 進行跆拳道各項目包括品勢、技術擊破、競速踢擊等比賽。
- 第二天 (31 日) 進行跆拳道競賽對打各組之比賽。

二十、各單位報名時，大會依報名總表人數再加上領隊、教練 2 人為便當總數，請填寫便當總數量，葷食幾個，素食幾個，分發便當時以填報單為依據，若有錯誤需自行負責。

二十一、大會免費提供午餐便當及礦泉水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技術會議修正之。

二十三、大會一切賽事、活動照片、本會有播放、使用權。

